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eris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另有指明者除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執行董事：

張承周先生(主席)

李湘忠先生(行政總裁)

曹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公佈者，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eris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於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並將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之關係。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而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以證券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會以其新名稱發行證券之新股票。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當中所有「CHerish Holdings Limited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而上述修訂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始生效，並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惟須待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付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本公司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之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票簡稱。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承周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批准後，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CHeris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舉措，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印鑒或作為契據)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待上文第一項決議案通過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後，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當中所有「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並批准及採納按提呈股東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承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附註3所述者相同)以進行登記。
5. 載於本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